

大同大學通識、外語、國防暨體育教育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

101年03月19日通識、基礎與體育室聯席會議通過
102年10月21日通識、外語暨國防體育教育院級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02年10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102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通識與基礎教育課程品質，整合學校資源，增進教學成效，設置大同大學通識、外語、國防暨體育教育院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教務長兼任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總教官、教務處課務組主任擔任。

三、校內委員：國文、英文、日文、國防、體育、博雅通識教學組各派代表一人，各學院各派代表一人擔任。

四、特聘委員：由教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具教育前瞻性理念者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五、產業界與畢業生代表各一人。

六、在校生代表二人，由學務處推薦。

校內委員與特聘委員須具講師以上資格，任期皆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全校通識教育、外語教育、國防暨體育課程規劃。

二、全校通識教育、外語教育、國防暨體育課程教學評量。

三、整合全校共同課程，有效利用資源。

四、活用校外資源，並配合學生社團活動以增潤通識內容。

五、其他與通識教育中心、外語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開設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